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鄂宜监减字第0128号

罪犯张彩平，男，1980年2月6日生，汉族，初中，经商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建始县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1日作出(2017)鄂28刑初3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彩平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罚金2000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月24日交付执行。2021年4月12日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2023年12月22日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刑期自2017年1月20日起至2030年11月19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张彩平现从事陪押劳动，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个：2024年1月、2024年7月、2024年12月、2025年6月；物质奖励2个：2023年2月、2023年8月。历次减刑裁定证实已执行完毕。但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，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、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，减刑幅度应从严掌握。同时，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考核内获得的表扬个数超过基准表扬个数，应酌情增加减刑幅度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彩平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已过一年六个月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张彩平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4月27日